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,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,实际出席监事7名。

(四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,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